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季什卡·弗朗西斯(巴哈马)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1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的后续行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3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以往其他决议，

又回顾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于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别代表决心“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更积极地将可持续发展纳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的教育工作”，¹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爱知县名古屋市举行由日本政府主办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由秘书长转递，用于在 2014 年后对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采取后续行动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²

2. 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执行《全球行动方案》；

¹ 见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69/76。



3.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牵头机构，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协调《全球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把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纳入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执行情况审查，将结果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